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涉及的

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涉及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2,631.33万元（含利息收入人民币229.2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延长“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建设周期。

二、《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1）公司拟使用1,791.16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人民币356.9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即将到期的应付票据及货款，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影响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

及管理的相关规定。（2）公司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3）同意公司使用1,791.16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人民币356.9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连和

法岳省

付昭阳